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擬發行 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提示性公告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本公司於2018年1月4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一拖」)通知，中國一拖已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關於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委原則同意中國一拖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為預備交換標的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可交換公司債券(「可交換債券」)。

截止本公告日，中國一拖持有本公司410,690,578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1.66%。

可交換債券的發行尚需獲得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可交換債券之發行及後續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18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